

北京舞蹈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尊道崇德，天地人和；文舞相融，德艺双馨”的校训，维护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学术尊严，明确学术责任，强化自律意识，规范学术行为，保障学术自由，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2】1号）及北京市教委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几点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教学研究的实际需要，特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指的学术规范，它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以及学科、专业共同遵守的科学研究、论文写作、学术引文、学术成果、学术评价等方面的规范。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北京舞蹈学院一切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人员。以北京舞蹈学院名义发表作品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在院期间的学术活动，以及离退休人员发表著作或公布科研成果的，也适用本规范。

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

第四条 学术规范是保障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正常有序进行的一系列规则、制度和思想、行为准则的总称。学术研究应以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

设，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为己任，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勇于学术创新、积极弘扬民族精神、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

第五条 学术研究者应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风尚，以探索真理为学术研究的目的，注重研究质量，自觉维护学术研究的高尚、纯洁与严肃性。

第六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自觉维护学术尊严，把学术价值作为衡量学术水平的标准。在学术研究中坚持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治学态度，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的行为。

第七条 学术研究应以严谨求实、科学创新的态度进行，应以科学探讨为核心；从事学术活动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政策、社会公德及学术惯例；正当使用学术批判权利，正确对待学术批评，同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正确对待科学研究中的名利，将个人利益与国家、民族利益结合起来，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第三章 学术引文规范

第九条 引证内容不得构成创造性作品的主要部分或核心内容。

第十条 在论文、著作、项目申请书、研究报告等作品的实质部分，引用须以适当形式予以注明。

第十一条 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注明。

第十二条 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均属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章 学术成果规范

第十三条 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篡改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不得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捏造事实。

第十四条 学术成果不可重复发表。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

第十五条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不得在未参加工作的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不得不当使用他人署名。署名者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 and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若需修改，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第十七条 研究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

第五章 学术评价规范

第十八条 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公道、公开的原则。

第十九条 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及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学术创新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条 学术评价机构应坚持程序公正、规范合理，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实行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建立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准确，慎用“原创”、“首创”、“首次”、“国内领先”、“国际领先”、“世界水平”、“填补重大空白”、“重大突破”、“里程碑”等词语。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并对评议过程保密，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行为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过程，否则，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第六章 学术批评规范

第二十二条 大力倡导学术批评，发扬学术民主，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

第二十三条 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

据，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批评者与被批评者应在人格上互相尊重。

第七章 处理机构和职责

第二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的学风建设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主管科研副院长、科研处处长、研究生部处长、院学术委员会各学科专家组成。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为学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该委员会只受理署名投诉和申诉，并为当事人保密。

第二十五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是我院学术规范建设、学术道德建设和学术风气建设的指导机构、咨询机构和甄别机构。负责评估学院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存在的问题，接受对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对有关学术道德问题进行独立调查，并向院学术委员会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第八章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调查和处理的程序：

（一）院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评估学院有关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负责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负责组织相关调查和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对在报刊杂志、电视、广播以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报道的我院人员违反学术规范的事件，院学风建设委员会为纯洁学术、维护学院声誉，可以积极主动地与相关媒体取得联系，

展开调查核实，并可以将调查结果及处理情况在相关公共媒体上公布。

（二）对学术不端行为，任何人都有义务向院学风建设委员会举报。举报人须向院学风建设委员会提供详细证明材料。院学风建设委员会在接到举报后 30 日内召开会议，以简单多数的投票方式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如决定立项调查，由院学风建设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实施。对正式启动调查程序的举报，必须书面通知被举报人。秘书处与相关院（系）负责人及学术分委员会在 30 日内，与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面谈并记录，被面谈人须在原始记录上签字并保留记录副本。由院学风建设委员会秘书处与被举报人所属单位负责人及学术分委员会做出正式的调查报告，并由秘书处上报院学风建设委员会。必要时，院学风建设委员会聘请院外专家进行独立调查。

（三）院学风建设委员会审议院学风建设委员会秘书处与被举报人所属单位上报的调查材料，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做出初步处理意见。

（四）院学风建设委员会将处理意见书面通知被举报人和举报人。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被举报人可以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向院学风建设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辩。院学风建设委员会将处理意见建议书和被举报人提交的申辩书上报院学术委员会，并书面通知被举报人。

（五）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院学风建设委员会的报告，并做出处理决定建议书，报院长办公会审议。院长办公会审议后，做出处理决定。处理决定由人事处负责实施。

在院长办公会做出处理决定之前，除非举行听证，否则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内，任何人员不得泄漏调查和处理情况。

（六）院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系部负责人和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以及参与调查人员，涉及学术不端行为，或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上下级关系，或有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应主动回避，退出调查。当事人有充分的理由证明上述人员与自己有利害关系，不宜参加调查的，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七）经调查，确认举报为恶意诬告的，学院保留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学院和被举报人利益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处理原则：

（一）在教师聘用、职务晋升、项目审批和考核评估之前，认真调查，了解候选人遵守学术规范的情况。

（二）对发现和被举报的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既定程序进行调查，并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三）院学风建设委员会秘书处妥善保存举报材料和相关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如实向院学风建设委员会上报调查

报告。

（四）调查处理过程中，要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权和隐私权。接到举报后，在未得出调查结论之前，学院保障被举报人正常的教学、科研活动和相关权益。

（五）保护公众利益、举报人利益和被举报人的申诉权利以及相关当事人的知情权。

（六）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学术不端行为，学院将按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七）在院内通报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结果，并将处理意见归入人事档案。

第二十八条 惩戒标准：

（一）新聘教职工实行任前学术道德承诺书制，聘任过程中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职称评聘过程中，申请人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晋升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三）我院在院学生出现学术不端情形，院学术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提交学生处或研究生部。学生处或研究生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人给予相应处理。

（四）来我院访问、进修的教师，在我院访问、进修期间出现学术不端情况的，我院将取消其进修或访问的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工作单位。

（五）对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科研成果，要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未出版发表的，取消出版发表；已出版发表的，要公开声明研究工作曾受学术不端行为的影响。学院相关部门要责令学术不端行为的实施者向有关当事人或机构道歉、补偿损失，并取消其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一年之内不允许其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将学术不端行为及时告知相关机构，包括资助机构、经费来源机构，合作机构、合作研究人员，被举报人所在单位或部门，与被举报人有关的期刊编辑部、出版机构、专业学会等。

（六）对情节较轻的学术不端行为，学院将给予相关人员记大过以下处分。

（七）对情节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如蓄意伪造或篡改实验数据、研究结果、引用资料、学历、证书、鉴定等，剽窃他人研究成果以及其它造成严重后果的不端行为，学院将给予相关人员记大过及以上处分。

（八）对情节恶劣、造成极坏影响的学术不端行为，学院将对相关人员予以解聘。引起法律事端并进入法律程序的，学院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学术规范是一项长期的制度建设。本规范将根据我院科研发展的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

第三十条 各系部可根据本规范，结合本部门具体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办法，并对侵犯知识产权或违反学术道德的学术不端行为予以监督。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的解释权归科研处所有。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